

「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

主要巡查審核結果

- a) **屋邨** --- 進行審核的 17 條屋邨，有 3 條是於 1997 年後興建。1997 年後興建的屋邨一般提供較佳的無障礙設施，符合設計標準。但較新的屋邨在提供合適的指示和標誌及在升降機的設計方面，並未較舊屋邨優勝。
- b) **公共屋邨內的商場** --- 巡查審核了 9 個商場。1997 年後興建的商場提供較佳的無障礙設施，包括暢通易達升降機、暢通易達停車位、火警閃燈和暢通易達公用地方等。不過，在提供暢通易達入口、低矮服務櫃台、合適的指示和標誌及點字可觸覺平面圖方面，則無顯著改善。
- c) **公共屋邨內的停車場** --- 進行審核的 2 個停車場內有至少一個暢通易達停車位，設在無障礙入口附近，但兩個停車場皆沒有暢通易達升降機。而為低視力人士而設的設施亦不足。
- d) **街市** --- 1997 年後落成的街市提供較佳的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火警閃燈和可觸覺平面圖。但沒有一個街市能提供所有主要無障礙設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 1997》¹和《設計手冊 2008》²。
- e) **文化設施(公共圖書館、體育館、會堂、博物館)** --- 全部都是 1997 年前興建，只有一間博物館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在較多方面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要求。
- f)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 --- 進行巡查審核的 3 間社區會堂/中心提供的主要無障礙設施的情況參差，而最舊的處所(建於 1960 年代末)提供的主要無障礙設施最少。
- g) **政府合署** --- 共審核了 5 所政府合署。調查過程中發現有操作

¹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²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障礙的問題包括：凸紋引路徑的位置不當、通道受阻、錯誤使用暢通易達廁所和暢通易達車位等。相信是由於缺乏保養和職員意識不足所致。

- h) **政府健康中心/診所** --- 曾審核的 5 所政府診所/健康中心有兩所屬於 1950 年代末的建築。而 1997 年後落成的建築物所提供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 1997》的無障礙設施(凸紋引路徑和視訊顯示板)，只稍為優勝。
- i) **康樂及其他設施** --- 巡查審核了 7 處康樂及其他設施，包括 2 個游泳池、1 個度假村、1 個運動場、2 間郵局和 2 個碼頭。只有一個運動場提供完全無障礙入口，而其他地點提供的入口只部分符合《設計手冊 1997》。一些具文物價值建築物的地點沒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任何無障礙入口。
- j) **重新檢查平機會於 2000 年曾調查的三個公共屋邨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情況** --- 在全部三處地點觀察所得，只進行了有限的改善，對於聽障、視障人士以及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情況並無顯著改善。

從殘疾人士的焦點小組討論和從目標處所的業主和管理人員方面收集到的意見顯示，操作問題和態度問題是提供無障礙設施的重要元素。

審核時識別出的重大操作的障礙包括：缺乏資料引導殘疾人士如何及從那裏求助；錯誤使用設施；未有考慮妨礙使用通道和設施的因素；缺乏保養；無制定正式指引和程序處理殘疾人士的緊急疏散；和未能以印刷品方式或在互聯網上廣泛發放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資料。此外，在目標處所工作的員工未曾接受任何有關《殘疾歧視條例》條文的培訓。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7 日